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原由臺灣省政府 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及配合精省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 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行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三次修正, 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相關政策及實務執行需求,因應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制定及配合經濟部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檢討非工業使用面積比率避免產業用地流失,並限縮容許使用項目,以避免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之情形,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舉辦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方式。(修 正條文第六條)
- 二、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修正為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 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應檢附當地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 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明確規範住宅區不得為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於住宅區增訂 「夜店」禁止使用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為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及避免產業用地流失,修正 乙種工業區作非工業使用之面積比率及容許使用項目。(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 五、為符合通訊傳播科技匯流發展,電信機房修正為電信設施; 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修正為通訊傳播事業; 通信工程業修正為電信工程業。(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 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
- 六、配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增訂該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得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考量風景區實際使用及基本服務之需求,於使用項目中增訂飲食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於保護區及農業區之使用項目增訂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設施,並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準用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

- 九、配合農業產銷需要,修正農業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作為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加工廠予以放寬。(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農業區得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 十一、將保護區建蔽率修正為百分之十,以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 第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 定之公開展覽,應在各 該縣(市)政府及鄉 (鎮、市)公所所在地 為之,縣(市)政府應 將公開展覽日期、地點 連同舉辦說明會之日 期、地點刊登當地新聞 紙三日、政府公報及網 際網路,並在有關村 (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 定之公開展覽,應在各 為之,縣(市)政府應 連同舉辦說明會之日 期、地點刊登當地政府 在有關村(里)辦公處 張貼公告。
- 第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 為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強化 網路公民參與機制,參採 該縣 (市)政府及鄉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 (鎮、市)公所所在地 則第四條、都市計畫法臺 南市施行細則第三條及都 將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 條例第六條規定,將公開 展覽日期、地點連同舉辦 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 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 | 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 日,修正為刊登當地新聞 紙三日、當地政府公報及 網際網路。
- 第十條 內政部、縣(市) 政府、鄉(鎮、市)公 所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 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 利關係人依前二條規定 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 畫時,其計畫書附帶以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 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 應檢附當地縣(市)主 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 估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計畫書規劃之 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 使用項目者,應於計畫 書內載明其主要用途。

第十條 內政部、縣(市) 政府、鄉(鎮、市)公 所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 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 利關係人依前二條規定 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 畫時,其計畫書附帶以 市地重劃辦理者,應檢 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 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 關證明文件。

前項計畫書規劃之 公共設施用地兼具其他 使用項目者,應於計畫 書內載明其主要用途。

- 一、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 或細部計書時,計畫書 要求附带條件辦理整 體開發者,其開發方式 除市地重劃外, 亦包括 區段徵收及都市更新 等方式,爰参採都市計 書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第十條、都市計畫法臺 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 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 施行自治條例第十一 條規定,將擬定或變更 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 時,其計畫書附帶以市 地重劃、區段徵收或都 市更新方式辦理者,修 正為均應檢附當地縣 (市)主管機關認可之 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 文件。
- 二、有關以都市更新方式 辦理之可行性評估相 關證明文件,包括依本 法第六十三條劃定更 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 例第五條進行全面調 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

- 區、依第六條優先劃定 更新地區或第七條迅 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 實際需要分別訂定或 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之 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有關以區段徵收方式 依 與 那理之可行性評估, 內 與 都 市 計 畫 草 點 」以 與 縣 計 畫 草 案 單 開 聚 作 業 單 開 聚 作 達 華 理 開 弱 與 預 達 東 項 」等 相 關 規 定 辦 理 。

- 第十五條 住宅區為 保護居住環境而劃 定,不得為下列建築 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十七條規定限 制之建築及使 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 燃料(使用動力 不包括空氣調 節、抽水機及其 附屬設備)超過 三匹馬力,電熱 超過三十瓩(附 屬設備與電熱不 得流用於作業動 力)、作業廠房 樓地板面積合計 超過一百平方公 尺或其地下層無 自然通風口(開 窗面積未達廠房 面積七分之一) 者。
 -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使用乙炔從事 焊切等金屬 之工作者。
 - (二)噴漆作業者。

- 第十五條 住宅區為 保護居住環境而劃 定,不得為下列建築 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十七條規定限 制之建築及使 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 燃料(使用動力 不包括空氣調 節、抽水機及其 附屬設備)超過 三匹馬力,電熱 超過三十瓩(附 屬設備與電熱不 得流用於作業動 力)、作業廠房 樓地板面積合計 超過一百平方公 尺或其地下層無 自然通風口(開 窗面積未達廠房 面積七分之一) 者。
 -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使用乙炔從事 焊切等金屬 之工作者。
 - (二)噴漆作業者。

- 一、「夜店」原係屬飲 酒店範疇,屬住宅 區不得為之建築 物及土地之使用。
- 二、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一一」 「一十一二送行表目夜明不及配第 一十一二送行表目夜明不及配第 一十一二送行表目夜明不及配第 一十一二送行表目夜明不及配第 一十一二送行表目夜明不及配第

- (三)使用動力以從 事 金 屬 之 乾 磨者。
- (四)使用動力以從 事軟木、硬橡 皮或合成樹 脂之碾碎或 乾磨者。
- (五)從事搓繩、製 袋、碾米、製 針、印刷等使 用動力超 馬點七五 者。
- (六)彈棉作業者。
- (七)醬、醬油或其 他調味品之 製造者。
-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 (九)鍛冶或翻砂 者。

- (三)使用動力以從 事 金 屬 之 乾 磨者。
- (四)使用動力以從 事軟木、硬橡 皮或合成樹 脂之碾碎或 乾磨者。
- (六)彈棉作業者。
- (七)醬、醬油或其 他調味品之 製造者。
-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 (九)鍛冶或翻砂 者。

(十二)塑膠類之製造者。

(十三)成人用品零 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 、貨運行業、裝 卸貨物場所、棧 房及調度站。但 申請僅供辦公 室、聯絡處所使 用者,或計程車 客運業、小客車 租賃業之停車 庫、運輸業停車 場、客運停車站 及貨運寄貨站 設置地點面臨 十二公尺以上 道路者,不在此 限。

五、加油 (氣) 等 導 導 導 開 韻 油 儲 油 髓 施 施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 設施經營業

使照 經 品 存 品 限 將 實 易 示 在 离 离 儲 貨 此

(十二)塑膠類之製 造者。

(十三)成人用品零 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 、貨運行業、裝 卸貨物場所、棧 房及調度站。但 申請僅供辦公 室、聯絡處所使 用者,或計程車 客運業、小客車 租賃業之停車 庫、運輸業停車 場、客運停車站 及貨運寄貨站 設置地點面臨 十二公尺以上 道路者,不在此 限。

五、加油(氣)站或 客貨運業停車 場附設自用加 儲油加儲氣設 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村堆資及申室用收限 整 與 明 與 選 任 縣 或 是 请 縣 或 者 者 好 以 明 明 供 處 資 不 要 的 , 解 所 源 在 是 模 棄 貯 。 辨 所 源 在 集 或 物 存 但 公 使 回 此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 設施經營業

- 十、戲院、電影片映 演業、視聽歌唱 場、錄影節目帶 播映場、電子遊 戲場、動物園、 室內釣蝦(魚) 場、機械式遊樂 場、歌廳、保齡 球館、汽車駕駛 訓練場、攤販集 中場、零售市場 及旅館或其他經 縣(市)政府認 定類似之營業場 所。但汽車駕駛 訓練場及旅館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查核准與室 內釣蝦(魚)場 其設置地點面臨 十二公尺以上道 路,且不妨礙居 住安寧、公共安 全與衛生者,不
- 十一、舞廳(場)、酒

在此限。

- 十、戲院、電影片映 演業、視聽歌唱 場、錄影節目帶 播映場、電子遊 戲場、動物園、 室內釣蝦 (魚) 場、機械式遊樂 場、歌廳、保齡 球館、汽車駕駛 訓練場、攤販集 中場、零售市場 及旅館或其他經 縣(市)政府認 定類似之營業場 所。但汽車駕駛 訓練場及旅館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查核准與室 內釣蝦(魚)場 其設置地點面臨 十二公尺以上道 路,且不妨礙居 住安寧、公共安 全與衛生者,不 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

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 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 十二、飲酒店、夜店。
-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 過五百平方公 尺之證券及期 貨業。
-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 起 百 平 業 素 是 養 構 、 票 券 業 及信用 卡 公司。
- 十六、人造或合成纖或 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 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 間物、顏料或塗料之 製造者。
- 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 產製味精、氨基酸、 檸檬酸或水產品加 工製造者。
- 十九、肥料製造者。
-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 二十一、拉線、拉管或 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 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 業。

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 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 十二、飲酒店。
- 十三、樓 五之 人 直 在 五 之 人 店 積 超 公 場 也 百 大 或 過 尺 信 積 方 高 地 三 之 食店
-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 過五百平方公 尺之證券及期 貨業。
- 十六、人造或合成纖或 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 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 間物、顏料或塗料之 製造者。
- 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 產製味精、氨基酸、 檸檬酸或水產品加 工製造者。
- 十九、肥料製造者。
-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 二十一、拉線、拉管或 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 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 業。

法律或自治條 例限制之建築 物或土地之使 用。

未超過前項第 二款、第三款第五目 或第十三款至第十 五款之限制規定,與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 十目但書、第四款但 書、第九款但書及第 十款但書規定許可 作為室內釣蝦(魚) 場,限於使用建築物 之第一層;作為工廠 (銀樓金飾加工業 除外)、商場(店)、 汽車保養所、機車修 理業、計程車客運 業、小客車租賃業之 停車庫、運輸業停車 場、客運停車站、貨 運寄貨站、農業資 材、農藥或環境用藥 販售業者,限於使用 建築物之第一層及 地下一層;作為銀樓 金飾加工業之工 廠、飲食店及美容美 髮服務業者,限於使 用建築物之第一 層、第二層及地下一 層;作為證券業、期 貨業、金融業分支機 構者,應面臨十二公 尺以上道路,申請設 置之樓層限於地面 上第一層至第三層 及地下一層,並應有 獨立之出入口。

法律或自治條 例限制之建築 物或土地之使 用。

未超過前項第 二款、第三款第五目 或第十三款至第十 五款之限制規定,與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 十目但書、第四款但 書、第九款但書及第 十款但書規定許可 作為室內釣蝦(魚) 場,限於使用建築物 之第一層;作為工廠 (銀樓金飾加工業 除外)、商場(店)、 汽車保養所、機車修 理業、計程車客運 業、小客車租賃業之 停車庫、運輸業停車 場、客運停車站、貨 運寄貨站、農業資 材、農藥或環境用藥 販售業者,限於使用 建築物之第一層及 地下一層;作為銀樓 金飾加工業之工 廠、飲食店及美容美 髮服務業者,限於使 用建築物之第一 層、第二層及地下一 層;作為證券業、期 貨業、金融業分支機 構者,應面臨十二公 尺以上道路,申請設 置之樓層限於地面 上第一層至第三層 及地下一層,並應有 獨立之出入口。

第十八條 乙種工業 區以供公害輕微 三 區與其必要附屬 設施及工業發展有 第十八條 乙種工業 區以供公害輕微之 工廠與其必要附屬 設施及工業發展有 一、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容許公共服務及公用 事業設施、一般商業 設施等非工業使用之

-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 (一)火藥類、雷管類、 氯酸鹽類、過氯 酸鹽類、亞氯酸 鹽類、次氯酸鹽 類、硝酸鹽類、 黄磷、赤磷、硫 化磷、金屬鉀、 金屬鈉、金屬 鎂、過氧化氫、 過氧化鉀、過氧 化鈉、過氧化 鋇、過氧化丁 酮、過氧化二苯 甲醯、二硫化 碳、甲醇、乙醇、 乙醚、苦味酸、 苦味酸鹽類、醋 酸鹽類、過醋酸 鹽類、硝化纖 維、苯、甲苯、 二甲苯、硝基 苯、三硝基苯、 三硝基甲苯、松 節油之製造者。
- (二)火柴、賽璐珞 及其他硝化 纖維製品之 製造者。
- (三)使用溶劑製造 橡膠物品或芳 香油者。
-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

- 一、第十九條規定限 制之建築及使 用。
-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 (一)火藥類、雷管類、 氯酸鹽類、過氯 酸鹽類、亞氯酸 鹽類、次氯酸鹽 類、硝酸鹽類、 黄磷、赤磷、硫 化磷、金屬鉀、 金屬鈉、金屬 鎂、過氧化氫、 過氧化鉀、過氧 化鈉、過氧化 鋇、過氧化丁 酮、過氧化二苯 甲醯、二硫化 碳、甲醇、乙醇、 乙醚、苦味酸、 苦味酸鹽類、醋 酸鹽類、過醋酸 鹽類、硝化纖 維、苯、甲苯、 二甲苯、硝基 苯、三硝基苯、 三硝基甲苯、松 節油之製造者。
 - (二)火柴、賽璐珞 及其他硝化 纖維製品之 製造者。
 - (三)使用溶劑製造 橡膠物品或芳 香油者。
 -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

- 二、為防堵目前工業區土 地以一般商業設施 之「一般零售業、 一般服務業及餐飲 業、一般事務所及 自由職業事務所」 名義申請卻變相使用 情事發生,爰參酌都市 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 治條例第二十三條及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行細則第十七條、都市 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 則第十八條規定,將第 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序 文一般商業設施文字 删除; 並刪除第二項第 四款及第四項後段文 字。

- 水紙布者。
- (五)煤氣或炭製造 者。
- (六)壓縮瓦斯或液 化石油氣之 製造者。
- (八) 氯、溴、碘、 硫磺、氯化 硫、氟氫酸、 鹽酸、硝酸、 硫酸、磷酸、 氫氧化鈉、氫 氧化鉀、氨 水、碳酸鉀、 碳酸鈉、純 碱、漂白粉、 亞硝酸铋、亞 硫酸鹽類、硫 化硫酸鹽 類、鉀化合 物、汞化合 物、鉛化合 物、銅化合 物、鋇化合 物、氰化合 物、三氯甲甲 烷、四氯化 碳、甲醛、丙 酮、縮水乙 碸、魚骸脂 磺、酸銨、石

- 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 (五)煤氣或炭製造 者。
- (六)壓縮瓦斯或液 化石油氣之 製造者。
- (八) 氯、溴、碘、 硫磺、氯化 硫、氟氫酸、 鹽酸、硝酸、 硫酸、磷酸、 氫氧化鈉、氫 氧化鉀、氨 水、碳酸鉀、 碳酸鈉、純 碱、漂白粉、 亞硝酸铋、亞 硫酸鹽類、硫 化硫酸鹽 類、鉀化合 物、汞化合 物、鉛化合 物、銅化合 物、鋇化合 物、氰化合 物、三氯甲甲 烷、四氯化 碳、甲醛、丙 酮、縮水乙 碸、魚骸脂

- 行自治條例第二 十五條之規定,修 正第二項第三款 第七目。
- 五、刪除第二項第四款第 一目及第二目,理由同 說明二;第三目、第四 目、第六目及第七目移 至第二項第三款「公共 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設施」,以保留原有對 工業發展所需屬商業 性質提供公共服務之 業別及設施;第五目之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 中心,係以服務周邊廠 商展示工業產品及工 商服務為主,爰移列至 第二項第二款「工業發 展有關設施 1。並配合 移列款次內之目次修 正。
- 六、第四項配合第二項第 四款之刪除,維持「公 共服務設施及公用 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土 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以避免產業用地流失 ,並酌作文字修正。

碳酸、安息香 酸、鞣酸、乙 醯 苯 銨 (胺)、合成 防腐劑、農藥 之調配加工 分裝、農藥工 業級原體之 合成殺菌 劑、滅鼠劑、 環境衛生用 藥、醋硫酸 鉀、磷甲基 酚、炭精棒及 其他毒性化 學物質之製 造者。但生物 農藥、生物製 劑及微生物 製劑等以生 物為主體之 發酵產物之 製造者,不在 此限。

- (十)屠宰場。
- (十一)硫化油膠或 可塑劑之製 造者。
- (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
- (十三)製革、製 膠、毛皮或骨 之精製者。
- (十四)瀝青之精煉 者。
- (十五)以液化瀝

磺、酸銨、石 碳酸、安息香 酸、鞣酸、乙 苯 醯 (胺)、合成 防腐劑、農藥 之調配加工 分裝、農藥工 業級原體之 合成殺菌 劑、滅鼠劑、 環境衛生用 藥、醋硫酸 鉀、磷甲基 酚、炭精棒及 其他毒性化 學物質之製 造者。但生物 農藥、生物製 劑及微生物 製劑等以生 物為主體之 發酵產物之 製造者,不在 此限。

- (十)屠宰場。
- (十一)硫化油膠或 可塑劑之製 造者。
- (十二)製紙漿及造 紙者。
- (十三)製革、製 膠、毛皮或骨 之精製者。
- (十四)瀝青之精煉者。

- 青木蒸殘之者、為為為人。
- (十六)電氣用炭素 之製造者。
- (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 電石之製造者。
- (十八)石棉工業 (僅石棉採 礦或以石棉 為主要原料 之加工業)。
- (二十)銅、鐵類之 煉製者。
- (二十二)以原油為 原料之煉製 工業。

- (十六)電氣用炭素 之製造者。
- (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 (十八)石棉工業 (僅石棉採 礦或石棉 為主要原料 之加工業)。
- (二十)銅、鐵類之 煉製者。
- (二十二)以原油為 原料之煉製 工業。

- 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 (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 之工業。

- 四、其他經縣(市) 政府依法律或 自治條例 或 之建築物或土 地之使用。

-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 (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 (二)倉庫、生產實 驗室、訓練房 舍及環境保 護設施。
 - (三)員工單身宿舍 及員工餐廳。

- (二十四)以石油化 學基本原 料,產製中間 原料或產品 之工業。
- (二十五)以煤為原料 煉 製 焦 炭之工業。

- 四、其他經縣(市)政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施:

- (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 (二)倉庫、生產實 驗室、訓練房 舍及環境保 護設施。
- (三)員工單身宿舍

- (四)其故准造理有原賣務要施經解審從工務產 出其附經縣實人業關料進或內之。
-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 (一)<u>通訊傳播事</u>業。
 -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 (三)消毒服務業。
 - (四)樓地板總面積 超過三百平方 公尺之大型洗 衣業。
 - (五)廢棄物回收、 貯存、分類、 轉運場及其附 屬設施。
 - (六)營造業之施工 機具及材料儲 放設施。
 -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 (八)冷凍空調工程 業。
 - (九)機械設備租賃 業。
 - (十)工業產品展示 服務業。
 - (十一)剪接錄音工 作室。
 - (十二)電影、電視 設置及發行 業。
 - (十三)公共危險物

- 及員工餐廳。
- (四)其政准造理有原賣務要施經府與加業關料進或內之。 「查事或工品之口他屬 「查事或工品之口他屬
-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 (一)有線、無線及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
 -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 (三)消毒服務業。
 - (四)樓地板總面積 超過三百平方 公尺之大型洗 衣業。
 - (五)廢棄物回收、 貯存、分類、 轉運場及其附 屬設施。
 - (六)營造業之施工 機具及材料儲 放設施。
 -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 (八)冷凍空調工程 業。
 -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 (十)工業產品展示 服務業。
 - (十一)剪接錄音工 作室。
 - (十二)電影、電視 設置及發行

- (十四)汽車運輸業 停車場及其附 屬設施。
- (十五)機車、汽車 及機械修理 業。
- (十六)提供產業創 意、研究發 展、設計、檢 驗、測試、品 質管理、流程 改善、製程改 善、自動化、 電子化、資源 再利用、污染 防治、環境保 護、清潔生 產、能源管 理、創業管理 等專門技術服 務之技術服務 業。
- (十七)經核定之企 業營運總部及 其相關設施。
- (十八) <u>大型展示</u>中心: <u>中心:使用是超</u>度用土地。 <u>中心:使超上、内质超上、内质型,面积及经上、内质型,种种。 </u> <u>有及经系的,政府。</u> 查通者。
- (十九)經縣(市) 政府審查核准 之職業訓練、 創業輔導、景

- 業。
- (十四)汽車運輸業 停車場及其附 屬設施。
- (十五)機車、汽車 及機械修理 業。
- (十六)提供產業創 意、研究發 展、設計、檢 驗、測試、品 質管理、流程 改善、製程改 善、自動化、 電子化、資源 再利用、污染 防治、環境保 護、清潔生 產、能源管 理、創業管理 等專門技術服 務之技術服務 業。
- (十七)經核定之企 業營運總部及 其相關設施。
-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 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
 - (一)警祭及消防機構。
 - (二)變電所、輸電

- 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 (二)變電所、輸電 線路鐵塔(連 接站)及其管 路。
 - (三)自來水或下水 道抽水站。
 - (四)自來水處理場 (廠)或配水 設施。
 - (五)煤氣、天然氣 加(整)壓站。
 - (六)加油站、液化 石油氣汽車加 氣站。
 - (七)電信設施。
 - (八)廢棄物及廢 (污)水處理 設施或焚化 爐。
 - (九)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
 - - 1. 醫療機構。
 - 2. 護理機構。
 -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 1. 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托嬰 中心、早期療 育機構)。

- 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 (三)自來水或下水 道抽水站。
- (四)自來水處理場 (廠)或配水 設施。
- (五)煤氣、天然氣 加(整)壓站。
- (六)加油站、液化 石油氣汽車加 氣站。
- (七)電信機房。
- (八)廢棄物及廢 (污)水處理 設施或焚化 爐。
- (九)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
- - 1. 醫療機構。
 - 2. 護理機構。
- (十一)社會福利設 施:
 - 1. 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托嬰 中心、早期療 育機構)。
 - 2. 老人長期照 顧機構(長期 照護型、養護 型及失智照顧 型)。
 -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十二) 幼兒園或

- 2. 老人長期照 顧機構(長期 照護型、養護 型及失智照顧 型)。
-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十二) 幼兒園或 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
-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 (十五)客貨運站及 其附屬設施。
- (十六)宗教設施: 其建築物總標 地板面積平方 超過五百平方
- (十七)電業相關之 維修及其服務 處所。
- (十九)倉儲批發 業:使用土地 面積在一公頃 以上五公頃以 下、並面臨十 二公尺以上道 路,且其申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十三)郵局。
-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 (十五)客貨運站及 其附屬設施。
- (十六)宗教設施: 其建築物總樓 地板面積不得 超過五百平方 公尺。
- (十七)電業相關之 維修及其服務 處所。
- (十八番生能源 再生能源 新變電相關設 施(不含 發電)。
- (十九)其他經縣 (市)故海之 查核准及必 及公用事業。

四、一般商業設施:

- (一)一般零售業、
一般夥務業及
餐飲業:其使
用土地總該
不得超總該工
業區總面積百
分之五。
- (二)一般事務所及 自由職業事務 所:其使用土 地總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 五。
- (三)運動設施:其 使用土地總面 積不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面積

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二十) 運動設 施:其使用土 地總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區 總面積百分之 五。

(二十二) 其他經 縣(市)政府 審查核准之必 要公共服務設 施及公用事 業。

三(後及同設政時情用使理務前之)始更第之於依對、保事之於依對、件事之於依對、件事是無方目面有開發,理方目面有開發,與一次,實際,是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與一時,

百分之五。(四)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

會信用部及保 險公司等分支 機構:其使用 土地總面積不

得超過該工業 區總面積百分

之五。

(七)旅館:其使用 土地總面積不 得超過該工業 區總面積以使 大五,並以使 用整棟建築物 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之設施,應查 (市)政府審查核 准後,始得建築; 建及變更使用時,亦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 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 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百分之二十。

同。第二款至第四款 設施之申請,縣(市) 政府於辦理審查 時,應依據地方實際 情況,對於各目之使 用細目、使用面積、 使用條件及有關管 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 務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 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 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百分之二十;第四款設 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三十。

- 第二十條 特種工業區除 得供與特種工業有關之 辨公室、倉庫、展售設 施、生產實驗室、訓練 房舍、環境保護設施、 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 廳及其他經縣(市)政 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 設施外,應以下列特種 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 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 限:
 - 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 置並經縣(市)政 府審查核准設置之 工業。
 - 二、其他經縣(市)政 府指定之特種原料 及其製品之儲藏或 處理之使用。
 -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
 - (一)變電所、輸電線 路鐵塔(連接站) 及其管路。
 - (二) 電業相關之維修 及其服務處所。
 - (三) 電信設施。

- 房舍、環境保護設施、 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 設施外,應以下列特種 工業、公共服務設及公 限:
- 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 置並經縣(市)政 府審查核准設置之 工業。
- 二、其他經縣(市)政 府指定之特種原料 及其製品之儲藏或 處理之使用。
-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用事業設施:
 - (一)變電所、輸電線 路鐵塔 (連接站) 及其管路。
 - (二) 電業相關之維修 及其服務處所。
 - (三) 電信機房。

第二十條 特種工業區除 | 囿於現行法規僅正面 得供與特種工業有關之 列舉電信機房,對其他 辨公室、倉庫、展售設 通訊設施之設置恐有 施、生產實驗室、訓練 限制,爰依國家通訊傳播 | 委員會建議及 參 採 都 市 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 | 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 廳及其他經縣(市)政|則第二十條、都市計畫 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十九條及都市計畫法 |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 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 (四) 自來水設施。
- (五) 煤氣、天然氣加 (整)壓站。
- (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及其輸變電相 關設施(不含沼氣 發電)。
- (七) 其他經縣(市) 政府審查核准之 必要公共服務設 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 之各項設施,應經縣 (市)政府審查核准 後,始得建築;增建時, 亦同。

第二十二條 依產業創新 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 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 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內 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得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不受第十八條至第

二十條之限制。

- (四) 自來水設施。
- (五) 煤氣、天然氣加 (整)壓站。
- (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及其輸變電相 關設施(不含沼氣 發電)。
- (七) 其他經縣(市) 政府審查核准之 必要公共服務設 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 之各項設施,應經縣 (市)政府審查核准 後,始得建築;增建時, 亦同。

使用,得依其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不受第十八 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依原獎勵投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於九十 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 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 , 爰參採都市計畫法新北 業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 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 則第二十一條及都市計畫 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二十九條規定,增訂依產 業創新條例規定編定開發 之工業區內建築物及土地 之使用,得依其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不受第十八條 至第二十條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風景區為保 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 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 限:

- 一、住宅。
-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 三、招待所。
- 四、旅館。
- 五、俱樂部。
- 六、遊樂設施。
- 七、農業及農業建築。
- 八、紀念性建築物。
- 九、戶外球類運動場、 運動訓練設施。但 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第二十五條 風景區為保 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 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 限:

- 一、住宅。
-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 三、招待所。
- 四、旅館。
- 五、俱樂部。
- 六、遊樂設施。
- 七、農業及農業建築。
- 八、紀念性建築物。
- 九、戶外球類運動場、 運動訓練設施。但 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考量目前一般風景區實際 使用情形及提供基本餐飲 服務之需求,參採新北 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六條及臺中 市都市計畫法施行自 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 定,增列第十款飲食店 , 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並修正第三項文字。

零點三公頃。

- 十、飲食店。
- 十一、其他必要公共與 公用設施及公用 事業。

前項使用之建築 物,其構造造型、色彩、 位置應無礙於景觀;縣 (市)政府核准其使用 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 查。

第一項第十一款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之設置,應以經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於風景區設置者為限。

- 零點三公頃。
- 十、其他必要公共與公 用 設 施 及 公 用 事 業。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縣 (市)政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查。

第一項第十款其他 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 公用事業之設置,應以 經縣(市)政府認定有 必要於風景區設置者為 限。

-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 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 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 福利 事業 所必 需之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 設施:電力設 備、輸送設備及 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
 - 七、廢棄物資源回 收、貯存場及其 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 施及其附屬設

- 第 保與功礙的府列 医保與功礙的府列 医保姆功礙的府列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 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 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 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 福利事業所必 需之設施<u>,再生</u> 能源發電設備及其 輸變電相關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 設施:電力設 備、輸送設備及 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
 - 七、廢棄物資源回 收、貯存場及其 附屬設施。

- 三、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三條第十款規定,農 用地包含非都市土 或都市土地農業區、 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 作、森林、養殖、 及保育使用之土地。復

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 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 形、地物所為之 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 需之停車場、 客、貨運站及其 必需之附屬設 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 壓氣體儲藏、分 裝等。
-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 公共設施。
- 十五、<u>自然保育設施。</u> 十六、綠能設施。
- 十七、原有合法建築 物拆除後之新 建、改建、增 建。除寺廟、教 堂、宗祠外,其 高度不得超過 三層或十點五 公尺,建蔽率最 高以百分之六 十為限,建築物 最大基層面積 不得超過一百 六十五平方公 尺,建築總樓地 板面積不得超 過四百九十五 平方公尺。土地 及建築物除供 居住使用及建 築物之第一層 得作小型商店 及飲食店外,不 得違反保護區 有關土地使用
- 分區之規定。 十八、都市計畫發布 實施前,原有依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 施 及 其 附屬 設 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 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 形、地物所為之 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 需之停車場 客、貨運站及其 必需之附屬設 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 壓氣體儲藏、分 裝等。
-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 公共設施。
- 十五、原有合法建築 物拆除後之新 建、改建、增 建。除寺廟、教 堂、宗祠外,其 高度不得超過 三層或十點五 公尺,建蔽率最 高以百分之六 十為限,建築物 最大基層面積 不得超過一百 六十五平方公 尺,建築總樓地 板面積不得超 過四百九十五 平方公尺。土地 及建築物除供 居住使用及建 築物之第一層 得作小型商店 及飲食店外,不 得違反保護區 有關土地使用 分區之規定。

- 四、另為鼓勵農業經營重 視節能與運用乾淨能 源,並利農業用地多元 利用及增加使用效益 ,農地審查辦法將「綠 能設施 | 納入農業設施 範疇,並於該辦法設立 專章予以規範,明定綠 能設施種類係指再生 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 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 水力設施,及其得於農 業用地上設置之條件 為:一、結合農業經營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 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 層持續下陷。三、防止 受汙染農業用地栽植 特定農作物;且經中央 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專案審查核 准後,始得設置。
- 五、考量法之一致性與衡 無法之一致性與衡 果性,爰配合行政院費 業委員會農地審查明 法之修正,增訂第一項 第十五款自然保育 第十五款自然綠能 充及第十六款綠能 施,其後款次及第二項 文字配合調整修正。
- 六、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

法實際供農 作、養殖、畜牧 生產且未停止 其使用者,得比 照農業區之有 關規定及條 件,申請建築農 舍及農業產銷 必要設施。但依 規定辦理休 耕、休養、停養 或有不可抗力 等事由,而未實 際供農作、養 殖、畜牧等使用 者,視為未停止 其使用。

 十六、都市計畫發布 實施前,原有依 法實際供農 作、養殖、畜牧 生產且未停止 其使用者,得比 照農業區之有 關規定及條 件,申請建築農 舍及農業產銷 必要設施。但依 規定辦理休 耕、休養、停養 或有不可抗力 等事由,而未實 際供農作、養 殖、畜牧等使用 者,視為未停止 其使用。

 設施,其申請設置之審 查基準及設施規模等 ,依農地審查辦法相關 規定辦理。

- -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 -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

- 場。
-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 超過四層或十 四公尺,建築面 積不得超過申 請興建農舍之 該宗農業用地 面積百分之 十,建築總樓地 板面積不得超 過六百六十平 方公尺,與都市 計畫道路境界 之距離,除合法 農舍申請立體 增建外,不得小 於八公尺。
-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 內之農業用 地,其已申請建 築者(包括百分 之十農舍面積 及百分之九十 之農業用地), 主管建築機關 應於都市計畫 及地籍套繪圖 上著色標示 之,嗣後不論該 百分之九十農 業用地是否分 割,均不得再行 申請興建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

更使用。

- 超四積請該面十板過方計之農增於過公不興宗積建面六公畫距舍建八四尺得建農 百築積百尺道離申外公層建超農業 總不六與路除請不尺感築過舍用分樓得十都境合立得。或築過舍用分樓得十都境合立得。
-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 內之農業用 地,其已申請建 築者(包括百分 之十農舍面積 及百分之九十 之農業用地), 主管建築機關 應於都市計畫 及地籍套繪圖 上著色標示 之,嗣後不論該 百分之九十農 業用地是否分 割,均不得再行 申請興建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業閒生目認主法得業建分設超第銷業關農,機規自銷率六之百一必設公業依關定變必不十建分可要施設主目所避慶變必不十建分所設及施管的定,用設超閒率十定分積,村之機事相且;施過農不一定,村項關業關不農之百業得。

- 三、另為鼓勵農業經營重 視節能與運用乾淨能 源,並利農業用地多元 利用及增加使用效益 , 農地審查辦法將「綠 能設施」納入農業設施 範疇,並於該辦法設立 專章予以規範,明定綠 能設施種類係指再生 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 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 水力設施,及其得於農 業用地上設置之條件 為:一、結合農業經營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 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 層持續下陷。三、防止 受汙染農業用地栽植 特定農作物;且經中央 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專案審查核 准後,始得設置。
- 五、自然保育設施及綠能 設施,其申請設置之審 查基準及設施規模等 ,依農地審查辦法相關

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u>,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u>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前項農業產銷 要設施,不得供為 居室、工廠及其他非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 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 施,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產銷 必要設施,不得供為 居室、工廠及其他非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使用。

 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業區經縣(市)政府 審查核准,得設置公 用事業設施、土石方 資源堆置處理、廢棄 物資源回收、貯存 場、汽車運輸業停車 場(站)、客(貨) 運站與其附屬設 施、汽車駕駛訓練 場、社會福利事業設 施、幼兒園、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 (氣)站(含汽車定 期檢驗設施)、面積 零點三公頃以下之 户外球類運動場及 運動訓練設施、政府 重大建設計畫所需 之臨時性設施。核准 設置之各項設施,不 得擅自變更使用,並 應依農業發展條例 第十二條繳交回饋 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 業區經縣(市)政府 審 查核准,得設置公 用事業設施、土石方 資源堆置處理、廢棄 物資源回收、貯存 場、汽車運輸業停車 場(站)、客(貨) 運站與其附屬設 施、汽車駕駛訓練 場、社會福利事業設 施、幼兒園、加油 (氣)站(含汽車定 期檢驗設施)、面積 零點三公頃以下之 戶外球類運動場及 運動訓練設施、政府 重大建設計畫所需 之臨時性設施。核准 設置之各項設施,不 得擅自變更使用,並 應依農業發展條例 第十二條繳交回饋 金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經縣

前項所定查案所定查案的 () 政福制 () 政福制 () 处 (

縣業都等等書核要於第一次等書方計查必務書所得於第一次。

縣 業都 等 等 書 核 要 於 第 報 等 費 書 定 依 都 經 其 ,整 項 實 書 准 設 施 需 中 之 地 市 審 他 市 之 計 項 並 、 增 置 。

縣(市)政府前署第之據其時,應所,不項 請 古 中 市 項 請 市 項 請 市 項 請 市 項 請 市 項 請 市 項 議 於 於 項 善 實 用 有 條 件 項 , 供 件 項 , 作 平 與 定 規 定 。

- 第三十條之一 電信 專用區為促進而 事業之發展而劃 定,得為下列之使 用:
- 第三十條之一 電信 專用區為促進而 事業之發展而 定,得為下列之使 用:

查經濟部依電信工程 業管理規則,將原營 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 「E701010 通信工程 業」修正為「E701011 電信工程業」,爰依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及 參 採 都 市 計 畫 法 新 北 市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條、都市計畫法臺南 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一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 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 十一條規定,修正第 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 規定。

-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一)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二)教學、訓練、實習房 会(場所) 及學員宿

 - (四)其他經縣 (市)政府 審查核 之施。
 -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 (一)網路加值 服務業。
 - (二)有線、無線及電腦 資訊業。
 - (三)資料處理 服務業。
-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 有關設施:
 - (一)電子資訊 供應服務 業。
 - (二)電信器材 零售業。
 - (三)<u>電信</u>工程 業。

-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一)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二)教學、訓練、實習房 会(場所) 及學 舍。

 - (四)其他經縣 (市)政府 審查核 之必 施。
-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 (一)網路加值 服務業。
 - (二)有線、無線及電腦 資訊業。
 - (三)資料處理 服務業。
-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 有關設施:
 - (一)電子資訊 供應服務 業。
 - (二)電信器材 零售業。
 - (三)通信工程 業。

- (四)金融業派 駐機構。
- 五、金融保險業、一 般批發業、一般 零售業、運動服 務業、餐飲業、 一般商業辦公 大樓。

作前項第五款 使用時,以都市計畫 書載明得為該等使 用者為限,其使用之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 過該電信專用區總 樓地板面積之二分 之一。

- (四)金融業派 駐機構。
- 五、金融保險業、一 般批發業、一般 零售業、運動服 務業、餐飲業、 一般商業辦公 大樓。

作前項第五款 使用時,以都市計畫 書載明得為該等使 用者為限,其使用之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 過該電信專用區總 樓地板面積之二分 之一。

- 第三十二條 各使用分區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 規定。但本細則另有規 定者外,不在此限:
 - 一、住宅區:百分之六 十。
 -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 十。
 - 三、工業區:百分之七 十。
 - 四、行政區:百分之六 十。
 - 五、文教區:百分之六 十。
 - 六、體育運動區:百分 之六十。
 - 七、風景區:百分之二 十。
 - 八、保護區:百分之十。 九、農業區:百分之十。 十、保存區:百分之六 十。但古蹟保存區 內原有建築物已 超過者,不在此 限。
 - 十一、車站專用區:百 分之七十。
 - 十二、加油 (氣)站專

- 第三十二條 各使用分區 定者外,不在此限:
 - 十。
 - + .
 - 三、工業區:百分之七 十。
 - 十。
 - 五、文教區:百分之六 十。
 - 六、體育運動區:百分 之六十。
 - 七、風景區:百分之二 十。
 - 八、保護區:百分之二 十。
 - 九、農業區:百分之十。 十、保存區:百分之六 十。但古蹟保存區 內原有建築物已 超過者,不在此 限。
 - 十一、車站專用區:百 分之七十。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下列 | 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 規定。但本細則另有規 | 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 , 參採都 市 計 畫 法 新 北 一、住宅區:百分之六 市施行細則第三十六 條、都市計畫法臺南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 | 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三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 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 十三條規定,將第一 四、行政區:百分之六 項第八款保護區 之 建蔽率降低為百分之 |十,以減輕對環境之 衝擊。

- 用區:百分之四十。
- 十三、郵政、電信、變 電所專用區:百分 之六十。
- 十四、港埠專用區:百分之七十。
- 十五、醫療專用區:百 分之六十。
- 十六、露 營 區:百分之 五。
- 十七、青年活動中心 區:百分之二十。
- 十八、出租別墅區:百 分之五十。
- 十九、旅館區:百分之 六十。
- 二十、鹽田、漁塭區: 百分之五。
- 二十一、倉庫區:百分 之七十。
- 二十二、漁業專用區、 農會專用區:百分 之六十。
- 二十三、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專用區:百分 之七十。
- 二十四、其他使用分 區:依都市計畫書 規定。

前項各使用分區之 建蔽率,當地都市計畫 書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則另有較嚴格之規定 者,從其規定。

- 十二、加油 (氣) 站專 用區:百分之四 十。
- 十三、郵政、電信、變 電所專用區:百分 之六十。
- 十四、港埠專用區:百 分之七十。
- 十五、醫療專用區:百 分之六十。
- 十六、露營區:百分之 五。
- 十七、青年活動中心 區:百分之二十。
- 十八、出租別墅區:百 分之五十。
- 十九、旅館區:百分之 六十。
- 二十、鹽田、漁塭區: 百分之五。
- 二十一、倉庫區:百分 之七十。
- 二十二、漁業專用區、 農會專用區:百分 之六十。
- 二十三、再生能源相 關 設施專用區:百分 之七十。
- 二十四、其他使用分 區:依都市計畫書 規定。

前項各使用分區之 建蔽率,當地都市計畫 書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則另有較嚴格之規定 者,從其規定。